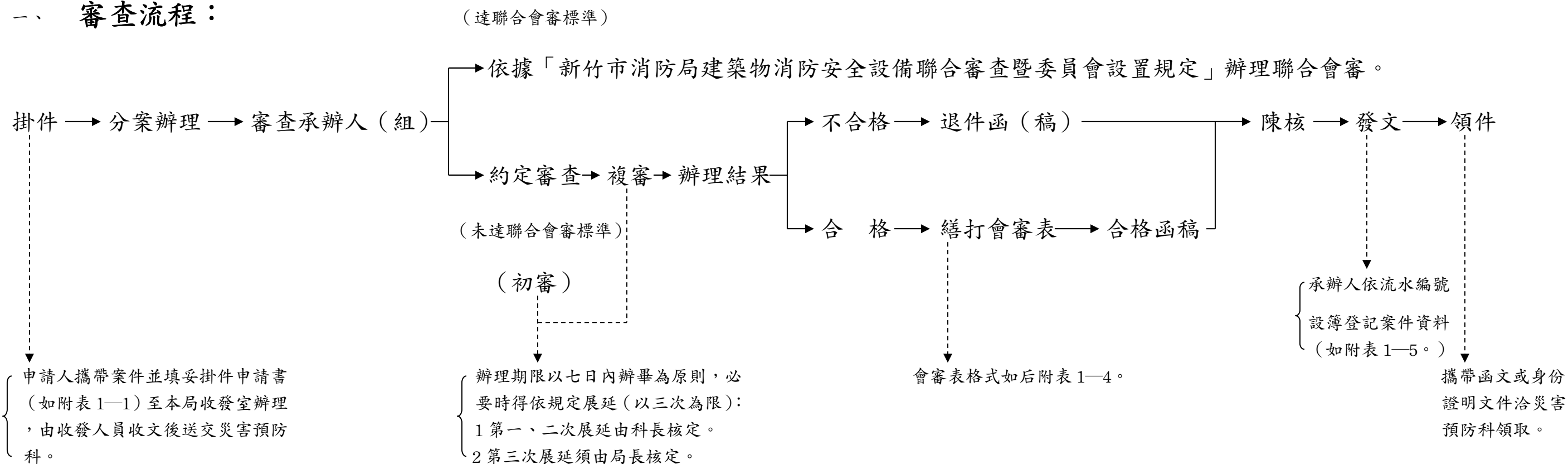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表五) 申請『高層建築物、特種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收容人員眾多建築物等消防審查』流程及附件種類表

一、 審查流程：



二、 附件種類：

※1·(高層建築物)建照執照申請書(如附表 1—2)	6·消防圖三份(含索引圖、圖說檢討、數量表、各層平面設計圖、昇位圖等)——(掛件時可先附一份，待審查通過後補齊另二份)	註 1：特種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收容人員眾多等建築物之審查另依「新竹市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聯合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」辦理。 註 2：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，設計單位需於圖審通過後，檢附一片光碟設計圖檔。 註 3：消防圖及建築圖放入牛皮紙袋或大信封袋內，與卷宗上下切齊裝訂。 註 4：打※者均為影本即可，但須加蓋「大、小章」及「影本視同正本章」。
※2·建築物樓層概要表	7·防災計劃書	
※3·消防設備師或暫行設計人員證書	8·其他(依據最新法令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)	
※4·發電機簽證(須經電機公會認證)		
5·建築圖一份(含現況配置圖、面積計算圖表、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門窗圖等)並加蓋建築師大、小章及簽名。		